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21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0時25分

主席：周榆修主任委員

紀錄：王景涵

出席：鄭文惠副主任委員、吳金盛委員（蔡曉青代）、黃惠如委員、邱秀儀委員（王素琴代）、張明森委員（張家純代）、桑予群委員、吳第明委員、陳秋風委員、簡璽如委員、邱泯科委員（請假）、李仰慈委員（請假）、李佳儒委員、Ciwang Teyra 委員、曾秋木委員（請假）、馮元亨委員、盧惠文委員

列席：楊雅茹、趙佳慧、黃蕙蓉、黃迺鈞、黃筠媛、莊勝堯、許可欣、郭雅婷、黃思綾、張玉綺、黃鈺君、王麗娟、李沅融、陳怡廷、鄭奕喬、吳婕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4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案如下：

（一）有關「50歲以上身心障礙長輩的補助項目包括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有關各種不同補助及對象之級距比較」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本市高齡健康前瞻中心推動長者運動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體育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三) 有關提升本市老人社區據點長者、失智據點長者(含主要照顧者)使用線上課程學習能力，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裁示：請社會局及衛生局持續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 (四) 有關北市失智據點專案，期望 111 年能加強對家庭照顧者的支持，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社會局、衛生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五) 請提升長照機構高齡者第二劑疫苗優先順序案，提請討論。

報告單位：衛生局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二、臺北市老人福利 110 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 111 年重要政策與計畫。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裁示：本案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 案由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費核銷。

提案委員：陳秋風

裁示：依社會局報告內容持續辦理。

伍、 臨時動議

案由一：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優化服務。

提案委員：簡璽如

說明：建議透過今年的輔導考核鼓勵據點優化現行服務，並且鼓勵據點，例如：增進敦親睦鄰，促進據點進入社區推廣。

決議：現行社會局輔導考核指標已有創新指標，且亦透過加值計畫鼓勵據點優化服務，請社會局持續辦理。

案由二：建立機制以提供服務及資源連結予未取得福利身份之民眾。

提案委員：簡璽如

說明：透過在地的委託或是服務單位成立一個機制以利提供服務予目前尚未取得任何福利身分之民眾。

決議：針對沒有任何福利身分的個案亦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本案由社會局會後轉介該個案予業務單位媒合相關資源。

案由三：設立老推小組委員群組。

提案委員：盧惠文

說明：設立集結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成員的 LINE 群組。

決議：請社會局會後協助辦理。

案由四：代表協會參加長照委員會改選。

提案委員：桑予群

說明：機構協會代表參加「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改選。

決議：本屆改選將依照程序進行提報。

案由五：工作人員對於原住民及同志議題增加其相關培訓。

提案委員：Ciwang Teyra

說明：針對族群及同志議題，加強志工及工作人員文化敏感度之

培訓，以及增加同志或是原住民長者友善的據點。

決議：下次會議請原民會、性平辦報告老人同志、原住民長者相關政
策推動現況、檢討及未來方向。

陸、散會